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35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8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7,486,63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1.86元，共计募集资金183,152.41万元，坐扣部分承销和保荐费用3,193.5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79,958.8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643.7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79,315.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95号)。

2. 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9号文核准，(1)本公司向芜湖信达新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达新能)发行34,110,169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3.60元，购买其持有的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衢州)15.68%

股权。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4号）；（2）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8,479,886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8.09 元，共计募集资金 80,000.00 万元，坐扣承销费 572.00 万元（含税，其中不含税承销费为 539.6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9,428.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 1,345.0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8,115.3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79,315.0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72,313.09
	利息收入净额	769.6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7,771.85
	利息收入净额	0.2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80,084.9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769.8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差异	G=E-F	

2. 2020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8,115.3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3,671.53
	利息收入净额	C2	241.9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3,671.5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41.9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64,685.7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64,685.74
差异		G=E-F	

注：募集资金净额已扣减发行费用 1,884.66 万元，故项目投入不包含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884.6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对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2016 年 12 月 22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对 2020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日与子公司华友衢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2. 2020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204075029200111276	14.31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563899991013000014367	8.1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67577676443	27.24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38000600013000034182	4,636.08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4,685.74	

此外，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2020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钴镍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系为应对公司不断增长的研发需求，为企业在未来的发展中始终保持技术领先奠定良好的基础，为实现企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因此较难单独核算效益。

2. 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3。

2. 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9,315.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71.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6,237.7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084.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9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注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刚果(金)PE527铜钴矿权区收购及开发项目	是	143,202.37	76,964.61	76,964.61		76,964.61		100.00	2018年1月	17,706.60	是	否
钴镍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是	14,350.04	28,739.25	28,739.25	7,771.85	25,671.78	-3,067.47 [注2]	89.33	2021年12月	—	不适用 (未承诺效益)	否
MIKAS公司扩建15,000吨电积铜、9,000吨粗制氢氧化钴项目	是		51,848.55	51,848.55		51,848.55		100.00	2018年10月	11,779.27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600.00	25,600.00	25,600.00		25,600.00		100.00		—	不适用	否

											(未承诺 效益)	
合 计	—	183,152.41	183,152.41	183,152.41	7,771.85	180,084.94	-3,067.47	98.33	-	29,485.8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对钴镍新材料研究院建设进度进行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有所延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12月26日三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刚果（金）PE527 铜钴矿权区收购及开发项目金额 36,864.1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10月28日四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6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7,600.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全部使用完毕。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183,152.4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79,315.07 万元

[注 2] 主要系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承诺投资总额所致，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继续投入该项目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募投项目产出产品实现的净利润，按以下公式计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所得税

附件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56.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56.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万吨(金属量)高纯三元动力电池级硫酸镍项目	否	78,000.00	78,000.00	78,000.00	13,671.53	13,671.53	-64,328.47	17.53	项目尚在建设中	—	不适用(尚未完成建设)	否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1,884.66	1,884.66	-115.34[注]	94.23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15,556.19	15,556.19	-64,443.81	19.4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4月29日五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6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本公司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承诺投资总额2,000.00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1,884.66万元，与承诺投资差异115.34万元，主要系中介机构费用相应的进项税差异

附件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增加钴镍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投资额	刚果(金)PE527铜钴矿权区收购及开发项目	28,739.25	28,739.25	7,771.85	25,671.78	89.33	2021年12月	—	不适用 (未承诺效益)	否
MIKAS公司扩建15,000吨电积铜、9,000吨粗制氢氧化钴项目	刚果(金)PE527铜钴矿权区收购及开发项目	51,848.55	51,848.55		51,848.55	100.00	2018年10月	11,779.27	否	否
合计		80,587.80	80,587.80	7,771.85	77,520.33	96.19		11,779.2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刚果(金)PE527铜钴矿权区分为鲁苏西和鲁库尼两个矿段,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实际,优先安排开发含钴资源较为丰富的鲁苏西矿段,而主要为铜资源的鲁库尼矿段将延后开发。钴镍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系公司根据“两新三化”的战略发展规划,为了更好的适应公司近两年的高速发展及产业布局,需要增加部分研发装备资产及研发场地面积。MIKAS公司扩建15,000吨电积铜、9,000吨粗制氢氧化钴项目则是利用低成本铜钴湿法冶炼技术优势和高品位的铜钴精矿资源优势,形成较强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对全球市场中钴金属控制力,同时为国内市场对铜、钴金属的持续需求提供保障。鉴于此,公司将刚果(金)PE527铜钴矿权区收购及开发项目承诺的部分投资额66,237.76万元,调整为用于增加钴镍新材						

	料研究院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14,389.21 万元和新增 MIKAS 公司扩建 15,000 吨电积铜、9,000 吨粗制氢氧化钴项目募集资金 51,848.55 万元，调整部分涉及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36.94%。上述变更事项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12 日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和四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也履行了公开信息披露义务。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批准上述变更事项。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对钴镍新材料研究院建设进度进行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有所延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